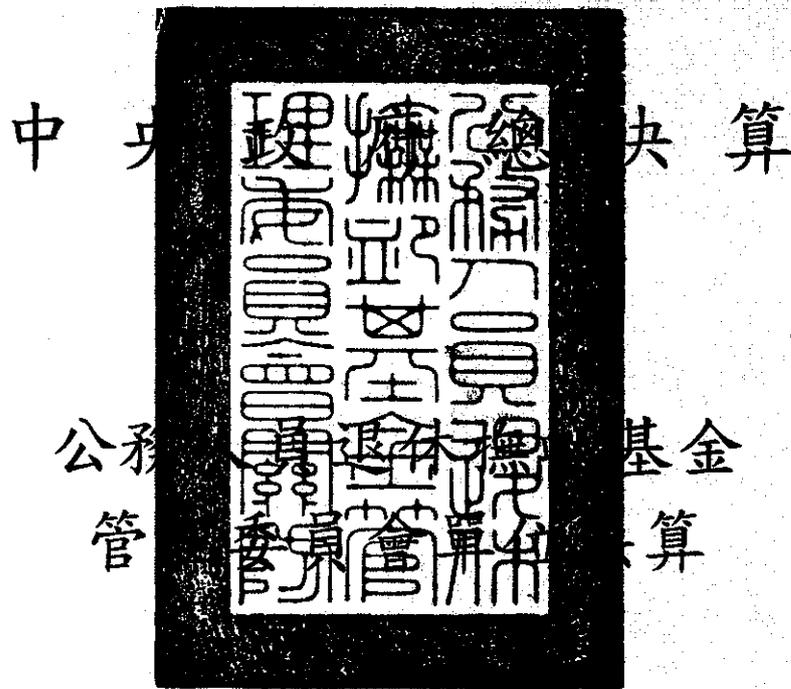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印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15
三、資產負債實況	15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三、歲出機關別算表	24
四、經費類平衡表	28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二)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三)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
(四)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
(五)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六)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8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
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2
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 壹、總說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3.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4.廢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5.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6.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7.廢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8.廢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9.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10.廢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11.廢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12.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13.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廢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 14.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及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撥入退撫基金帳戶。	依計畫完成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1) 協助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受託機構評審(共 3 批次)事宜。 (2)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li> <li>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199,964 件，計 1,006,525 頁。</li> <li>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5 則。</li> <li>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穩壓器及無線網</li> </ol>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換。</p> <p>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p> <p>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p>	<p>路建置採購案計 2 件。</p> <p>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p> <p>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依本會 103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太極拳與養生」、「如何找回身體的第二春」、「提昇靈性生命成長—談生命教育」、「伊斯蘭金融與清真產業」、「人文關懷影片『一閃一閃亮晶晶』欣賞」、「防老及抗癌養生藥膳的運用與設計(包括樂齡健康藥膳 DIY)」、「安得烈瑞歐音樂會」及「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認知宣導」等 8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546 人次參加訓練。</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退撫基金管理	1.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p>1.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p> <p>(1)為符合國內股票投資作業現況，完善投資作業規定，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p>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對，共計 222,596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103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26 萬 8,704 人，撥付金額計 550 億 6,574 萬 1,178 元。其中政務人員 227 人，金額計 4,502 萬 8,238 元；公務人員 11 萬 7,985 人，金額計 242 億 7,944 萬 2,320 元；教育人員 9 萬 8,800 人，金額計 208 億 8,156 萬 9,174 元；軍職人員 5 萬 1,692 人，金額計 98 億 5,970 萬 1,446 元。</p> <p>(4)103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252 億 1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4.60%，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之收益數為 356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6.50%。</p>	依計畫完成	
	3.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3.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本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加基金人員了解，俾利參考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p> <p>4. 依規定擬訂退撫基金 104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並經 103 年 5 月 9 日本會第 182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1 日基金監理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1)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250 億元，委託期間為 4 年，採分次撥款，其中 50 億元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撥款，其餘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2) 退撫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及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委託總金額 10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4 年，採分次撥款，其中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業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撥款 2.5 億美元，其餘委託金額將視經濟情勢決定撥款時點。</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股票型，以集中市場殖利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300 億元，委託期間為 4 年，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計畫審查，並從優遴選出 6 家受託機構，將另行擇定日期辦理簽約撥款。	依計畫完成	
		(4)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及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委託總金額 6 億美元，委託期間為 5 年，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費率議價，計有 4 家資產管理公司取得簽約資格，將另行擇定日期辦理簽約撥款。	依計畫完成	
		(5)退撫基金第 10 批次辦理之 99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 2 家受託機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均未達目標收益率，經同年 10 月 3 日本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委託資產。	依計畫完成	
		(6)退撫基金第 5 批次辦理之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亞太股票型於 103 年 4 月 27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評定案業經同年 3 月 14 日本會第 1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富達國際自同年 4 月 28 日起續約，續約期間為 4 年；另未續約之瑞銀環球，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集團於同年 5 月 12 日變現完竣。</p> <p>(7)退撫基金第 5 批次辦理之 98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於 103 年 6 月 3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 4 月 14 日本會第 1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德盛安聯自同年 6 月 4 日起續約，續約期間為 4 年；另未續約之施羅德，其股票現券已委由移轉管理受託機構羅素投資集團於同年 6 月 17 日變現完竣。</p> <p>(8)退撫基金第 10 批次辦理之 99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復華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 102 年 12 月 6 日本會第 177 次委員會議暨第 18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9)退撫基金第 11 批次辦理</p>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摩根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會第 1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月 30 日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委託資產。</p> <p>(10)本會依據 103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前往貝萊德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實港投資夥伴有限合夥公司英國倫敦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p> <p>(11)本會依據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國外委託投資契約及國外委託保管契約之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前</p>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往施羅德投資管理及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營業處所，實地瞭解有關投資決策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有助於提升本基金經營績效及確保基金安全。</p> <p>(12)國內委託經營：</p> <p>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3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03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10 家受託機構（復華投信、元大寶來投信、富邦投信、匯豐中華投信、統一投信、國泰投信、德盛安聯投信、摩根投信、施羅德投信及保德信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13)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03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p>依計畫完成</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p>度之書面稽核。</p> <p>6. 依據 103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03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為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p>	依計畫完成	
	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p>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103 年度計辦理基金業務管理系統 37 項、基金財務管理系統 8 項、基金會計管理系統 4 項，行政管理系統 4 項，共 53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依計畫完成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 配合各單位 Windows 作業系統更新，調整資料載入、匯出、備份及機關傳輸資料轉檔等作業功能、調整機關代碼檔及發布 104 年度俸薪點對照表。</p>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2) 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3 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1,396 次。 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依計畫完成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賡續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2) 103 年度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執行率 100%。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	(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103 年度計辦理 88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 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	依計畫完成 依計畫完成	
		(1) 進行本會 WindowsXP 至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效能。	Windows7 升級作業，並辦理新版 Windows 及 Office 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本會同仁電腦操作技能與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2)完成本會網路儲存設備 2 台及伺服器設備 1 台汰換更新作業，提昇作業環境效能。	依計畫完成	
		(3)103 年度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100%運作時間率。	依計畫完成	
	1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1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3 期有關國外商品財務及會計系統之作業功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項目，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該期複測改善作業，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完成該期驗收作業。	依計畫完成	
	13.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	13.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	依計畫完成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項。	4 月 3 日、4 月 8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 日為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持續強化本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另派員參加「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實務課程」，計 2 人參與，加強本會資訊作業安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本年度無編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6 萬 2,846 元，係變賣廢紙、傳真機碳粉匣、印表機碳粉匣與加熱器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均已全數繳庫。
- (二) 歲出：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 億 7,594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7,593 萬 9,991 元，執行率 100%。各項目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4,000 萬元，執行率 100%。
  2.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06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066 萬 991 元，執行率 100%。
  3. 退撫基金管理：本年度原預算數 2,497 萬 9,000 元，另奉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2,527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27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0%。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9 月 11 日主預政字第 1030053939 號函同意，動支 30 萬元於退撫基金管理項下執行。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經費類資產及負債

#####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 184 萬 8,831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185 萬 979 元減少 2,148 元。
- (2) 保管有價證券 414 萬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 466 萬 9,500 元減少 52 萬 9,500 元。

##### 2. 負債：

- (1) 保管款 180 萬 9,052 元，係離職儲金 143 萬 9,652 元、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34 萬元及保固保證金 2 萬 9,400 元，較上年度 178 萬 1,726 元增加 2 萬 7,326 元。
- (2) 代收款 3 萬 9,779 元，係代收所得稅、健保費及退撫基金，較上年度 6 萬 9,253 元減少 2 萬 9,474 元。
-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4 萬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 466 萬 9,500 元減少 52 萬 9,500 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依據本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3,62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544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77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948 億元(含中央政府 2,0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3,935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7,673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53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142 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未 提 撥 退 休 金	2,767,335,221,731	1,153,117,309,419	1,614,217,912,312	2,582,556,749,112	1,071,279,400,104	1,511,277,349,008

備註：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公營事業機構。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 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增加 184,778,472,619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 每年度收繳率遠低於最新精算最適提撥率 42.65%（公）、47.77%（教）及 39.65%（軍），如 103 年度收繳率僅為 12%。 2.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62 萬餘人，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增加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5,720
	59			04066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135,720
		01		040660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35,720
			01	04066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35,72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56
	76			05066000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56
		01		05066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56
			01	050660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5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7,070
	66			070660000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27,070
		01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7,07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0,000
	60			11066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0	0	0	100,000
		01		110660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100,000
			01	11066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00,000
				經常門小計	0	0	0	262,84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0	262,846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5,720	135,720	
0	0	135,720	135,720	
0	0	135,720	135,720	
0	0	135,720	135,720	
0	0	56	56	
0	0	56	56	
0	0	56	56	
0	0	56	56	
0	0	27,070	27,070	
0	0	27,070	27,070	
0	0	27,070	27,07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262,846	262,846	
0	0	0	0	
0	0	262,846	262,8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2,997,18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97,184	0	0	0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0	0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35,940,000	0	0	0	
				01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0,661,000	0	0	0
				02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24,979,000	0	0	0
				03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300,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56,74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6,740	-300,000	0	-300,000
							0	0	0
				合 計	880,193,92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42,997,184	742,997,184	0	0	100.00
	0	742,997,184		
2,997,184	2,997,184	0	0	100.00
	0	2,997,184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135,940,000	135,939,991	0	-9	100.00
	0	135,939,991		
110,661,000	110,660,991	0	-9	100.00
	0	110,660,991		
25,279,000	25,279,000	0	0	100.00
	0	25,279,000		
0	0	0	0	
	0	0		
1,256,740	1,256,740	0	0	100.00
	0	1,256,740		
1,256,740	1,256,740	0	0	100.00
	0	1,256,740		
880,193,924	880,193,915	0	-9	100.00
	0	880,193,91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7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875,940,000	0	0	0	
					0	0	0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875,94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63,554,000	0	0	0	
					0	-115,048	-115,048	
			資 本 門 小 計	12,386,000	0	0	0	
					0	115,048	115,048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0,320,000	0	0	0	
					0	-12,175	-12,175	
			0100 人事費	101,7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547,000	0	0	0	
					0	-12,175	-12,175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341,000	0	0	0	
					0	12,175	12,175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000	0	0	0	
				0	12,175	12,175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2,934,000	0	0	0		
				300,000	-102,873	197,127		
		0200 業務費	12,934,000	0	0	0		
				300,000	-102,873	197,127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12,045,000	0	0	0		
				0	102,873	102,873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45,000	0	0	0		
				0	102,873	102,873		
	04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256,7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56,7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97,18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97,18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5,940,000	875,939,991	0	-9	100.00
	0	875,939,991		
875,940,000	875,939,991	0	-9	100.00
	0	875,939,991		
863,438,952	863,438,943	0	-9	100.00
	0	863,438,943		
12,501,048	12,501,048	0	0	100.00
	0	12,501,048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100.00
	0	740,000,000		
110,307,825	110,307,816	0	-9	100.00
	0	110,307,816		
101,749,000	101,748,991	0	-9	100.00
	0	101,748,991		
8,534,825	8,534,825	0	0	100.00
	0	8,534,825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353,175	353,175	0	0	100.00
	0	353,175		
353,175	353,175	0	0	100.00
	0	353,175		
13,131,127	13,131,127	0	0	100.00
	0	13,131,127		
13,131,127	13,131,127	0	0	100.00
	0	13,131,127		
12,147,873	12,147,873	0	0	100.00
	0	12,147,873		
12,147,873	12,147,873	0	0	100.00
	0	12,147,8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6,740	1,256,740	0	0	100.00
	0	1,256,740		
1,256,740	1,256,740	0	0	100.00
	0	1,256,740		
2,997,184	2,997,184	0	0	100.00
	0	2,997,184		
2,997,184	2,997,184	0	0	100.00
	0	2,997,1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4,253,924	0	0	0
						0	0	0
				合 計	880,193,924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53,924	4,253,924 0	0 4,253,924	0	100.00
880,193,924	880,193,915 0	0 880,193,915	-9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48,831	221000-4 保管款	1,809,05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140,000	221200-3 代收款	39,779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40,000
合計	5,988,831	合計	5,988,831
附註：			

#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2,84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2,846	
賠償收入	135,720		
使用規費收入	56		
廢舊物資售價	27,070		
雜項收入	100,000		
收 項 總 計			262,8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2,84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2,846	
賠償收入	135,720		
使用規費收入	56		
廢舊物資售價	27,070		
雜項收入	10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2,8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50,97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50,979	
(二)本期收入			880,191,76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775,903,000		
減：沖轉數	-775,903,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80,193,915	
收入數	880,193,9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5,939,991		
統籌科目部分	4,253,924		
3. 221000-4 保管款		27,326	
收入數	718,901		
減：退還數	-691,575		
4. 221200-3 代收款		-29,474	
收入數	7,496,773		
減：退還數	-7,526,247		
收 項 總 計			882,042,7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80,193,91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80,193,915	
支付數	880,193,91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5,939,991		
統籌科目部分	4,253,92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47,599,070		
本年度部分	747,599,070		
減：收回或沖轉數	-747,599,070		
本年度部分	-747,599,070		
(二)本期結存			1,848,8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48,831	
付 項 總 計			882,042,7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8,831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69,400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39,779	
			99 臺銀公款專戶		1,439,652	
			總計		1,848,8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03	12	18	300042 轉帳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04 年度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04/1/1-104/12/31)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8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5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500,000	
101	12	21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度IFRS建置案得標廠商 繳納履約保證金(101/11/06-104/0 6/23)	3,5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40,000	
102	12	17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340,000		依契約規定於申領退還 履約保證金時須檢附最 後1次繳納勞健保費及 勞工退休金(103年12 月)之證明方得退還,廠 商尚未能提出
			總計		4,14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		1,439,652	
			103 本年度部分		99,400	
			01 履約保證金		70,000	
103	05	16	100068 收入傳票 103至104年度租賃數位式影印機財 物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金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9,400	
103	12	30	100165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 應用版增修功能委外開發案之保固 保證金(103.12.25-104.12.24) 23449699 訊光科技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9,400		
			以前年度部分		27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70,000	
101	04	05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辦理基金第5次精算勞務 採購案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 70380762 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	270,000		履約期限至提出以103 年度結束日為精算基準 日之精算報告止
			總計		1,809,05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1 所得稅		37,776	
			25 健保費		896	
			26 退撫基金		1,107	
			總計		39,77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4,140,000	
			總計		4,14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基金管理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01,748,991	21,665,952	740,024,000	863,438,943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748,991	21,665,952	740,024,000	863,438,943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740,000,000	740,000,00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01,748,991	8,534,825	24,000	110,307,816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	13,131,127	0	13,131,127
				合 計	101,748,991	21,665,952	740,024,000	863,438,943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501,048	12,501,048			875,939,991	
12,501,048	12,501,048			875,939,991	
0	0			740,000,000	
353,175	353,175			110,660,991	
12,147,873	12,147,873			25,279,000	
12,501,048	12,501,048			875,939,99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100 人事費	0	101,748,99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62,251,24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260,07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830,040	0
0111 獎金	0	14,181,988	0
0121 其他給與	0	1,622,47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3,775,72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5,963,583	0
0151 保險	0	6,863,860	0
0200 業務費	0	8,534,825	13,131,12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96,780	0
0202 水電費	0	1,551,524	0
0203 通訊費	0	1,189,204	4,619,81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9,250	4,666,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51,739	261,694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7,410	0
0231 保險費	0	21,211	0
0241 兼職費	0	412,39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32,400	632,352
0251 委辦費	0	0	109,5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60,000	0
0271 物品	0	626,088	729,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3,602,431	1,083,5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9,5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64,960	21,9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1,748,991
								62,251,243
								3,260,079
								3,830,040
								14,181,988
								1,622,470
								3,775,728
								5,963,583
								6,863,860
								21,665,952
								96,780
								1,551,524
								5,809,019
								4,695,400
								313,433
								17,410
								21,211
								412,393
								864,752
								109,500
								60,000
								1,355,738
								4,686,011
								99,500
								86,86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般行政	退撫基金管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76,650	43,100
0291 國內旅費	0	1,600	73,548
0293 國外旅費	0	0	889,378
0295 短程車資	0	1,685	46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53,175	12,147,873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8,000	23,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94,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62,000	12,124,87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9,175	0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000	24,000	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4,000	0
合 計	740,000,000	110,660,991	25,279,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9,750
								75,148
								889,378
								2,145
								12,501,048
								51,000
								94,000
								12,286,873
								69,175
								740,024,000
								740,000,000
								24,000
								875,939,99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47,360	20,309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6,103	20,309	0	0	0	2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57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67,6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6,4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7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4	11,465	942	0	12,501	880,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	11,465	942	0	12,501	878,9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74	53,005,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50,00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6,869,896	
	其他	件	16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61,225,282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5,940,000	875,940,000	875,939,991	0
			0			0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875,940,000	875,940,000	875,939,991	0
			0			0
	07	000660000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875,940,000	875,940,000	875,939,991	0
			0			0
	01	750660530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0
			0			0
	02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110,661,000	110,661,000	110,660,991	0
			0			0
	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24,979,000	25,279,000	25,279,000	0
			300,000			0
	04	760660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253,924	4,253,924	4,253,92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256,740	1,256,740	1,256,7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97,184	2,997,184	2,997,184	0
			0			0
合 計			880,193,924	880,193,924	880,193,915	0
			0			0

基金管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875,939,991	0	9	
0			0		
0	0	875,939,991	0	9	
0			0		
0	0	875,939,991	0	9	
0			0		
0	0	740,000,000	0	0	
0			0		
0	0	110,660,991	0	9	
0			0		
0	0	25,27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53,924	0	0	
0			0		
0	0	1,256,740	0	0	
0			0		
0	0	2,997,184	0	0	
0			0		
0	0	880,193,915	0	9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66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35,720	係廠商違約罰款。  係變賣廢紙、傳真機與印表機之碳粉匣、加熱器等價款。  係廠商保固保證金逾申領期限，以預算外收入先予繳庫。
	0506600305-3 資料使用費		56	
	07066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27,070	
	11066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小計		262,846	
	合計		262,84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7606600100-0 一般行政		9		0.00
	小 計		9		0.00
	合 計		9		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39,000	0	62,439,000	62,251,2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8,000	0	2,488,000	3,260,0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000	0	3,830,000	3,830,040
六、獎金	14,133,000	0	14,133,000	14,181,988
七、其他給與	1,520,000	0	1,520,000	1,622,470
八、加班值班費	4,625,000	0	4,625,000	3,775,7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55,000	0	5,955,000	5,963,583
十一、保險	6,759,000	0	6,759,000	6,863,8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1,749,000	0	101,749,000	101,748,991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7,757	-0.30	85	83	原預算員額86人，因應業務需要將1人調整為聘用員額。另1人留職停薪，僱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1人離職待補。
772,079	31.03	5	6	
40	0.00	10	10	
48,988	0.35	0	0	103年度獎金決算數1,418萬1,988元，包含考績獎金576萬118元及年終工作獎金842萬1,870元。
102,470	6.74	0	0	
-849,272	-18.36	0	0	本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252萬元，103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149萬630元，未超過前開金額。
0		0	0	
8,583	0.14	0	0	
104,860	1.55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 1.派遣人力：1-6月進用13人、7-12月進用10人，決算數計262萬8,457元。 2.勞務承攬： (1)環境清潔委託外包案：進用1人，決算數23萬3,951元。 (2)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決算數40萬5,000元。
-9	-0.00	100	9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小計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九.獎助			24,000	24,000	0	24,00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24,000
本會退休(職)人員	本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4,000	0	24,000
	小計		24,000	24,000	0	24,000
	合計		740,024,000	740,024,000	0	740,024,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0	V			V		0			V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						0				
0						0				
0						0				
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補助。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第5次精算勞 務採購案第5期款	2,190,000	101/04/02	103/03/28	103/03/27	退撫基金管理	109,500
	小 計		2,190,000				科目小計	109,500
	合 計		2,190,000					109,5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109,500	v			v	v	v						v			相關報告資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決算書中揭露表達。
0	0	109,500															
0	0	109,500															
0	0	109,5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0	46,832	(1)	派員隨同考試院辦理 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韓 國年金制度
1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515,000	513,668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 暨保管機構實地訪察
103	7606600600-3 退撫基金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531,000	328,878	(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 暨保管機構實地受訓
	小 計		1,046,000	889,378		
	年度合計		1,046,000	889,378		
	合 計		1,046,000	889,378		

基金管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407-1030411	韓國	首爾	財務組科長	陳銘琦	103	06	24	2	2	0	0	報經銓敘部103年4月9日部人字第1033835759號函同意，隨同考試院考察韓國年金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情形，並蒐集資料，以作為我國退撫基金管理之參考。
1030720-1030726	英國	倫敦	主任委員 稽核組組長 稽核組專員	張哲琛 呂明珠 徐立貞	103	08	29	2	2	0	0	報經銓敘部103年7月2日部人字第1033863070號函同意由原訂出國天數8天修正為7天，並順道參訪實港投資夥伴有限公司。
1031109-1031114	新加坡		財務組組長 財務組稽核 財務組科員 財務組助理員 財務組約聘人員	張淑惠 謝宜蓉 江樹鄉 蔡耀宇 李欣凌	104	01	28	4	4	0	0	報經銓敘部103年11月13日部人字第1033904237號函同意原預定出國人數由4人調整為5人，出國天數由8天調整為6天。
								8	8	0	0	
								8	8	0	0	
								4	4	0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p>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li> </ol>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p>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p>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p>	本會無本項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無本項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無本項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王兼善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張哲琛